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47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林靖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C302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

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2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9,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5年3月12日，自該日起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又系爭房屋所在建物樓層之課稅現值為297,3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面積為7.5坪（即24.79平方公尺），系爭房屋所在建物樓層面積則為156.22平方公尺，是依比例計算後系爭房屋之價值應為47,177元（計算式：該樓層房屋課稅現值297,300元÷該樓層總面積156.22平方公尺×系爭房屋面積24.79平方公尺＝47,1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至本件起訴日前可得計算之金額491,482元（計算式：123,249元＋29,000元/月×（12＋11/31）月＋各期利息共計9,943元＝491,4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8,659元（計算式：47,177元＋491,482元＝538,6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帆芝